

---

新加坡 - ICANN 董事会与非商业利益相关方联合会议  
20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 16:45 - 17:45  
ICANN - 新加坡，新加坡市

STEVE CROCKER:                   好的。我们开始吧！谢谢大家。

Rafik, 请开始会议。

RAFIK DAMMAK:                   好的。谢谢，Steve。再次感谢为我们提供这次与董事会交流的机会。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一直期待着能够与董事会交流。我们一直在努力寻找想要与大家分享的主题，希望聆听大家的意见并分享我们的想法。

我们将在今天探讨两大主题，希望能够展开有趣且富有成效的对话。

我们将请一些主要评论人为我们简单介绍相关情况，但欢迎每个人参与讨论。

今天，我们可能会探讨关于公益、内容政策或内容控制以及隐私更新等主题。

讨论顺序可以更改，这点没有关系。

但如果大家愿意，我们可以从内容政策开始。我们争取花 25 或 20 分钟的时间进行讨论。首先从 Ed 开始。

---

*注：以下内容为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ED MORRIS:

好的。大家都听得到吗？

大家好，我是 Ed Morris。我有一个问题。ICANN 据说曾表示过：“不干涉内容相关问题，只处理域名和号码相关事宜。”但我们最近听到一些事情，主要是 Fadi 告诉我们的。在巴厘岛，Fadi 给我们讲述过 ICANN 如何在公益领域使用其资源帮助执法部门打击色情网站。其中有一名讲西班牙语的 ICANN 员工参与了这次行动，让其审查巴拿马公司的记录，试图追捕罪犯。以上是关于色情网站的工作。ICANN 会参与打击色情网站的活动。

在近期于华盛顿召开的 NCPH 会议上，Fadi 向我们讲述了一名保加利亚人的违法事迹，他涉嫌在线公布一系列知识产权内容。他是从哥斯达黎加对外开展非法服务的，ICANN 正尝试找到对付他的方案。

从色情犯罪到知识产权，我们正在这些所谓的“公益”领域协助执法部门寻找解决方案。

我们理解，尽管我们的分内工作只涉及域名和号码，但政府、公司和知识产权持有人都会对董事会施加各种压力，希望董事会规范某些内容。

那么，向董事会提出的问题是：第一，你们有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员工正在处理这类工作？你们是否支持？

第二，你们是否了解过社群的意见，他们是否支持 ICANN 的这种运作方式？

第三，我们比较关注你们如何临时处理这些特殊的工作。



---

我们代表着独立用户，代表着非商业利益。我们无法与你们合作处理这些我们不喜欢的工作，我们更希望 ICANN 远离内容方面的工作，但如果你们需要处理内容相关工作，那么应该确定我们都理解的指南和规则。有人要发表意见吗？

RAFIK DAMMAK:

谢谢 Ed，现在看看有没有人希望发言。

有人要发表意见吗？

George，有请。

GEORGE SADOWSKY:

谢谢大家。我很好奇你的立场，在你看来，ICANN 有没有应该与执法部门合作的时候呢？

你认为此类活动应该受到什么程度的限制？

ED MORRIS:

由于签发传票而与执法部门配合是一码事，委派你们的员工处理巴拿马的公司记录则是另一码完全不同的事。

就我个人而言，我相信大部分利益相关方团体都认为 ICANN 不应该处理内容管制相关工作。David？

DAVID CAKE:

我想我们可以反问自己：“与执法部门合作需要多少透明度？”

我们的回答是：很多。



---

关于此类工作是否合适，我们可以提供一个更好的回答。

当然，我认为 ICANN 有时候应该与执法部门合作，例如，当问题很明显涉及大量注册局时，但我们需要很多透明度，并确定明确的界限，说明何时需要与执法部门合作。

**RAFIK DAMMAK:** 谢谢你，David。Steve 想要发表意见。

**STEVE CROCKER:** Fadi 刚刚到了，我觉得他可以提供帮助，能否劳烦你快速重复一下刚才的问题，一百个字就可以，让 Fadi 跟上我们的讨论步伐，然后我们继续。这可能会有帮助。

**FADI CHEHADE:** 没问题。抱歉我迟到了。

**ED MORRIS:** 没问题。欢迎 Fadi。

我们刚刚讨论你在巴厘岛谈到的 ICANN 参与儿童色情网络捣毁行动的问题，你也在 NCPH 会议上谈到过保加利亚知识产权利益的相关问题，以及如何处理在哥斯达黎加的非法服务。

我们的问题是，ICANN 所处理的内容相关工作太多了，这并非我们的使命。我们想听听你的看法。



FADI CHEHADE:

是的。保加利亚的问题是我的员工告诉我的一个例子，事实上，我想告诉那些找到我的人员，我们不应该参与此类工作。

人们一般会找到我，比如一个大型内容公司的 CEO 曾经找到我，他告诉我：“ICANN 应该处理这些内容方面的问题。”

我的员工只是告诉我：“看，如你所知，他被这个网站逼疯了，网站的注册人不知道来自哪里，但生活在保加利亚，而注册商在美国。”

之后他们提示我向这位 CEO 演示我们的整个模式 -- 首先，这并非我的业务范围，因为此问题非常复杂，我不会告诉这名注册商应该怎么做，因为我们没有相关权限，也不希望牵扯其中。

当然，这位内容 CEO 非常不高兴，我们知道，很多人会找到 ICANN 并表示：“是你们向这些人发放牌照的，你们需要对此负责。”

大家都知道《华尔街日报》的文章是怎么评论我们的。这一问题的确非常复杂，对吗？

如果有人使用药店网站从事某些事情，我们需要对此负责吗？这是我们的职责吗？

根据《华尔街日报》的观点，“是的，这是你们的职责。”

但我们认为，“不，这远比你们想象的要复杂。”

在准备那次会议时，一名员工告诉我，由一个女权主义组织在荷兰运作的一家网站向其他国家/地区的女性出售堕胎药，而堕胎药在这些国家/地区是禁止出售的。那么我有什么立场决定这个网站是好是坏呢？情况非常复杂。



---

STEVE CROCKER:                    所以 --

FADI CHEHADE:                    所以我不应该处理此类工作。

STEVE CROCKER:                    是的。所以 --

FADI CHEHADE:                    这是底线，也是我们的立场。

STEVE CROCKER:                    但有人说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应该协助执法部门。这违背了我们的立场。

FADI CHEHADE:                    是的。如果该问题很明显是法律问题，坦白地说，目前只发现儿童色情问题，因为只有这一领域是所有国家/地区一致明确认定为不好的问题。对于此类拥有明显界限的问题，如果我们收到传票或直接通知，让我们予以配合，那么我们首先会解释这并非我们的职责，如果有人要求我们在法律框架内予以合作，那么我们将提供配合，这是我们的标准。

但坦白地说，除了儿童色情外，我们还没有发现任何问题拥有如此明显的界限。



---

ED MORRIS: 那么，如果没有传票或其他法律指令，你们将不予配合，对吗？

FADI CHEHADE: 是的。是的。

ED MORRIS: 好的。很高兴知道这些。

FADI CHEHADE: 我们不应该处理此类工作。如果我们或我们的员工处理了此类工作，通常是因为有人向我或者其他人提供了某些说明。

坦白地说，一般而言，我们必须在法律框架内予以响应。我们与注册商签署过合约，我们也与注册局签署过合约，这些都是约束我们的因素。

对 ICANN 而言，涉足内容领域是非常危险的，对于这一领域，我们不应该掉以轻心。我想很多人都希望我们关注这一领域，所以我们必须非常谨慎、考虑周全，并与大家和社群沟通，确保在处理此类问题时获取大家的帮助。

不知这是否回答了你的问题。

ED MORRIS: 你的回答很有帮助。谢谢你。



---

**RAFIK DAMMAK:** 谢谢。目前看来，一切都进展顺利，如果大家没有其他意见，我们就进入下一个讨论事项。

Avri，你需要补充的内容吗？

**AVRI DORIA:** 谢谢。我是 Avri，Avri Doria。

我想问问 -- 我认为 --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AVRI DORIA:** 哦，我在说话。好的。我离麦克风近一点。

你们收到传票和法律指令的情况极少，如果收到的请求不符合相关处理标准，你们是否需要社群帮忙拒绝此类请求？

有些情况下，你们可能收到传票，但这并不总是意味着法律援助，因为很多国家/地区所签发的传票本身就是假的。

我想知道，社群能否提供某些帮助，构建一个壁垒，或者构建一系列预防性措施来帮助员工，这样，员工就无需自己告诉请求方：

“不，我们不希望处理此类工作，” 但提供帮助有些勉强。

**FADI CHEHADE:** 谢谢 Avri。当然。非常愿意接受大家的帮助。





---

但到目前为止，关于此问题的标准很清楚，如果不符合标准，那么此事就与我们无关，就不在我们的职责范围之内。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FADI CHEHADE: 有请。

BRUCE TONKIN: 我想问一下，你们拥有什么内容？针对人们可能投诉的内容，你们既没有注册数据，也无法控制存放这些内容的任何系统。

那么在大部分情况下，ICANN 可能根本无法对传票予以回应。这些数据从哪里获取呢？

FADI CHEHADE: 不，Bruce，并不是你所说的这类数据。

BRUCE TONKIN: 是的。

FADI CHEHADE: 有人会请我们关闭网站，或者至少是调查某个网站是否在从事非法活动。

当然，我们详细讨论过整个药店网站事件，对吗？



我们讨论过 ICANN、注册商或注册局在关闭或参与关闭药店网站或其他网站中的职责是什么。

关于这种新职责 --

Allen Grogan 在这里吗？大家都知道，Allen Grogan 被任命为合规主管，他在自己的合规职责中增加了一个新的层面，大家可以从他的职位中看出来：“消费者保护”。他的职责是研究合约不清晰的领域，并解决这些问题。坦白地说，他特别擅长辩论。

大家可以回忆伦敦或洛杉矶会议的情况，当时有一位先生拿出了 2 万多人的签名并告诉我们：“美国的老年人恳请你们不要关闭加拿大药店网站，因为 --。”

Allen 作为对立的一方，与这位先生展开了一番对话，主要是解释这并非我们的工作。就是这样。

之前，如果遇到此类问题，人们会非常沮丧，他们需要致电议会，致电美国的各种相关人员。而现在，我们至少有 Allen Grogan 处理这些利益相关问题，他可以说明我们的职责，解释 ICANN 将不负责关闭这些网站。这并非是我们应该处理的工作。

Avri，我非常欣赏你对此问题的看法，希望以上说明对你有所帮助，你也可以联系 Allen，他可以首当其冲地处理相关问题。谢谢大家。

RAFIK DAMMAK:

好的。现在还可以发表最后一个意见。有请。



ARUN SUKUMAR:

谢谢。我是来自新德里国立大学的 Arun Sukumar。可以讲话了吗？政府和 ICANN 之间开展的任何关于关闭网站、打击非法行为等的对话都可能产生一份书面记录。在 ICANN 看来，互联网最终用户如何获取此类文件？谢谢。

FADI CHEHADE:

首先，我们目前没有与政府展开过关于关闭网站的讨论，因为我们从来没有处理过此类工作。我们不会处理关闭网站相关工作。

换句话说，他们不会向我们发送请求，告诉我们“关闭这六个网站”。当《查理周刊》决定关闭法国的一系列网站时，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不会致电 ICANN，他会致电 Orange，致电法国的电信公司，命令他们关闭网站。

我们不会收到此类请求，但我们会提供教导说明。当公共论坛上的用户要求“关闭药店网站”时，Allen 会参与他们的讨论，告诉他们：“瞧，这就是我们为何不能这样做的原因。这是因为--”

坦白地说，我们不会收到此类正式请求，我们只会参与某些工作，会向人们致电，告诉他们 ICANN 的职责范围。我认为请他担任这一职务并开展相关对话的决策非常成功，能够让人们清楚地了解我们的职责范围。希望以上回答能够对你有所帮助。

RAFIK DAMMAK:

好的。我认为大家可以进入下一个讨论事项了，Bill Drake 将进行介绍。



---

**BILL DRAKE:** Rafik, 谢谢你, 大家下午好。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BILL DRAKE:** 非常抱歉。下午好。

好的。上次跟大家见面时, 我们认为可以处理一些简单的工作, 所以向大家提出了关于人权和如何将此事项完整地纳入 ICANN 工作的问题。因为这一工作非常简单, 每个人都可以轻松处理, 所以我们此次将提出另一个具有相似性质的问题。

但开展本次对话的目的并非是提问和回答, 而是希望考虑某些事情, 并了解大家对于这些事情的看法。我们将谈到全球公益的概念。

关于公益 --

顺便说一下, 我非常希望下次不要采取这种形式, 我们可以重新布置这间会议室, 使其更加方便我们开展对话。

章程和《义务确认书》中都提到过关于公益的概念, 这一概念正在渗透到更多领域。GAC 成员在说明立场时也会越来越多地提到“公益”一词。在问责制相关讨论中, 大家也探讨了如何将问责制结构根植于公益框架中。当然, 我们还不明确需要遵循的标准或者提及这一概念时希望传达的含义。



现在，ICANN 起草了五年运营规划，将制定和实施全球公益框架纳入战略性目标，这项工作包括制定“基于一般共识的‘公益’定义”。几年前，我们就拥有处理此问题的战略专家组，他们为公益提出了一个非常准确但具有限制性的定义。

ICANN 组织中现在有一个部门，我一直习惯说“秘书处”，因为我已经习惯国际组织的说法了，不管怎样，这些人员将处理公共责任和公益相关问题。

今天上午，NCUC 与来自欧盟委员会的 Nora Abusitta 和 Megan Richards 花了一个小时的时间探讨了这一概念及其相关含义，我们也在其他各种场合中讨论过这一问题，包括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与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近期在华盛顿召开的非签约方机构会议。

当然，NCSG 内部对此问题尚未达成共识。坦白地说，我们对此问题存在各种不同的意见。

有人担心不明确的模糊标准很容易造成滥用，人们会使用此概念说明各种在其他看来可能与公益有关或无关的议程。我们需要使用某些结构化的流程来约束此类讨论，以便更加了解其他人在使用此术语时所希望传达的含义。我们甚至可以形成具体定义，这将非常有用。

还有一些人担心 ICANN 过于深入这一领域，可能让我们陷入深渊无法自拔，我们不可能形成任何共识性定义或共同看法，此问题最后可能成为谁也无法解答的政治难题。

对于如何继续以及是否继续的问题，我们此刻非常困惑，但这项工作运营规划的一部分。我们认为董事会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思考过



这一问题，考虑过是否应该制定某种流程，确定全球公益这一概念。如果董事会讨论过这一问题，那么我们很想听听你们的看法，你们认为此问题是否应该继续，因为这是运营规划的一部分，如果需要继续，那么社群成员应该如何与你们交流，以形成相关定义。

Fadi，你在华盛顿会议上也说过，我直接根据会议记录复述吧！你说过“我们今年的任务之一是确定‘公益’的定义，我们需要社群的帮助。”

在我看来，这似乎是一大难题，长期以来一直存在。我们希望与你们进行沟通，了解你们对此问题的看法。我就讲到这里。希望听听大家有何不错的想法。不要着急。

[笑声]

**RAFIK DAMMAK:** 不知是否有人愿意发表意见，我们将洗耳恭听。好的，Wolfgang，有请。

**WOLFGANG KLEINWACHTER:** 我有一个问题。你是否回到了关于人权的问题？[多名发言者]。

我们此刻是否需要将它分为两个部分，公益 --

**BILL DRAKE:** 谢谢你指出这一点，我给忘了。当我们谈到公益问题时，有些同事认为人权与此息息相关，应该将两者结合起来考虑。我们当中还有一些人则认为这样会让问题更加复杂，将两者归入一类展开并行讨论并思考两者之间的联系并没有太大好处。



我们上次探讨过人权问题，这次则把重心放在公益方面。但欢迎大家开展任何类型的讨论，随意发表意见。

**WOLFGANG KLEINWACHTER:** 我理解这一点。我的观点与公益无关，只涉及人权方面。我们目前有一份新文档，第 19 款文件为我们的辩论提供了依据。到目前为止，欧盟委员会的研究极具普适性，也考虑到了全球环境。但第 19 款文件更加具体，它谈到了企业在人权公约方面的义务。特别是建议 2，即“具体建议”。

在我看来，第 19 款的建议 2 非常实用，因为它说明了简单的第一步，即增强意识，让 ICANN 董事会成员、理事会成员和咨询委员会成员更加关注这一问题。

我们已经讨论过是否应该成立新的机构，是否需要更改章程。大家可以回头看看企业设立章程，ICANN 企业设立章程的第 4 款非常明确地说明了企业的运作应该符合整个互联网社群的利益，开展活动时应该遵循国际法和适用国际惯例的相关原则。

这意味着什么呢？“国际惯例”的含义并没有明确指出。

我认为 ICANN 并非商标法组织。但 ICANN 无权侵犯商标。这意味着 ICANN 在做决策时，必须明确其决策不会侵犯国际惯例、管制商标或知识产权。这就是我们成立商标选区的原因，他们可以制作商标，而信息交换中心则扮演着监察人的角色。这意味着如果 ICANN 制定的决策可能侵犯商标，那么这就是错误的决策，必须停止。

可以把这一点补充到商标人权之后。ICANN 并非人权组织，我们不会设置人权标准。但 ICANN 无权侵犯人权。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尊重



人权。第 19 款明确了这一讨论内容，我们必须尊重人权。ICANN 不得采用可能侵犯自由言论权的决策。

在此情况下，我的问题是，在我看来，我们不需要更改章程或类似内容，而需要更加明确地认识到，这是我们工作的一部分。这是我们工作的基础。这是我们工作的基础。我们必须接受这一点。

如果出现问题，我们就应该思考是否需要更加准确的机制，或者根据具体案例寻求特殊的法律建议。

问责制工作组现在拥有七名专家。其中一名是来自奥斯陆大学的 Lee Bygrave，他是国际法专家，也熟知国际人权法。

所以我的提议是，如果我们现在遇到问题，就应该寻求这名专家的建议，了解他的看法。

这是最简单的开始方式，不需要更改章程或建立新的机构。在此之后，我们可以看看情况如何。如果社群认为这种方式不够，法律建议无法满足预期，那么我们可以开始相关工作。

但我认为到目前为止，第 19 款报告中的建议 2 非常有用，因为增强意识是照着此方向前进的第一步。

重申一遍，ICANN 无权侵犯人权。

[掌声]

RAFIK DAMMAK: 好的。谢谢 Wolfgang。





或许 Bill 希望补充一些内容，之后由 Markus 发言。还是先从 Markus 开始吧！

MARKUS KUMMER:

谢谢。是的，我也参加了华盛顿的闭会期间会议和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在法兰克福的会议。我们在会议期间讨论过此问题，并提出了以下观点：ICANN 应该在政府的一般责任范围内运营，而政府有责任保护人权。但我们现在不希望政府负责人权保护，根据定义，ICANN 有责任保护我们所说的人权。

那么我们所说的权利是指什么呢？我们已经在关注一种权利，即版权。《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款同样说明了此内容。但还有其他一些权利，包括隐私权、集会自由权和言论自由权等一些重要元素。

《联合国全球契约》这一模型同样值得关注，其中包含一项涉及大型私营企业的计划。越来越多的国际活动都直接由私营企业承办，而不是政府，这已经形成一个定理。所以私营企业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劳动标准、环境标准，还有人权，都是需要关注的问题。

《联合国全球契约》、《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原则宣言》、《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包含一些重要文件。当然，这些并非全部都与 ICANN 有关，但这种模型值得我们研究。它与企业签署某些原则类似。

但是正如 Wolfgang 所说，根据章程，ICANN 必须尊重国际惯例。国际惯例已经存在，但我们需要具体化，看看有哪些相关内容。

我认为欧盟委员会在洛杉矶会议上提出的人权报告对 ICANN 而言是一个非常好的起点。我们有必要展开讨论。谢谢。



RAFIK DAMMAK: 谢谢 Markus。Bill 需要澄清一些内容，对吗？不需要吗？

BILL DRAKE: 不需要。

RAFIK DAMMAK: 好的。依次有请 Marilia 和 Walid。

MARILIA MACIEL: 非常感谢。我是 Marilia Maciel。我认为 ICANN 所讨论的某些问题的确与公益、问责制和人权有关。

如果我们能够跟进这些问题进展，与每个人保持沟通，可能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我们可以将人权讨论内容作为指南针，引导公益相关讨论，也许还能同时考虑其他问题。但我认为基线在于，公益和人权应该保持一致，尤其是因为，如果我们认为正当流程是讨论人权的关键问题，那么要确保公益得到相应关注，正当流程同样也非常重要，只有这样，才能将所有声音都正确纳入流程。我认为两者是相互关联的，应该结合起来讨论，但这并不意味着将两者混为一谈。

我认为人权相关讨论尤其正在社群内部受到欢迎和支持。我们在洛杉矶和伦敦会议上都展开过相关讨论，本次新加坡会议也是如此。

我们与 SO 和 AC 等各大社群的领导人都交流过。总体而言，社群会将此视为一个机会，我们需要以更具结构化的方式参与讨论，也许



需要采用跨社群的方式。我们可以讨论最合适的工作方式，但我认为这一方式正越来越受欢迎。

我刚刚参加过 GAC 关于公益、人权和国际法的会议。GAC 成员也强烈支持在 GAC 内部成立工作组，采用跨社群的方式对人权和国际法问题展开讨论。大家对这种方式都非常支持。美国、英国、巴西、欧盟委员会和很多欧洲国家/地区都对此表示支持。这种方式越来越受到大家的欢迎，这是非常积极的发展。

我想问问董事会和 Fadi，如果你们找到合适的方式来帮助我们继续展开讨论，如果你们认为可以采用跨社群的方式，那么你们对实际付诸实施有何看法？考虑到这些因素，你们认为我们应该如何继续？谢谢。

抱歉。我忘记了一件事，明天还有一场会议。根据议程，明天 10:30 将召开 ICANN 人权相关会议。我们已经邀请了整个社群，也非常希望大家都能参加。该会议将于 10:30 在 Sophia 召开。谢谢。

**BRUCE TONKIN:**

ICANN 的不同机构成立跨社群工作组是一种不错的想法。你们似乎正在参与 GAC，这点非常好。我想 ALAC 和其他感兴趣的小组都非常愿意加入。

如果你们通过共识性政策流程制定出某些政策，我们当然会予以审批，这是我们的职责。换句话说，我们不会制定政策。

你们目前开展的所有工作非常合理。根据我的理解，你们将与 ICANN 的不同机构联系，并将在相应时间成立跨社群工作组，然后制定政策。



**RAFIK DAMMAK:** 好的，所以希望你希望对此作出回应，或者我们可以 --

**FADI CHEHADE:** **Marilia**，我想说几句。我们有些偏离主题，因为 **Bill** 最初谈到了公益的定义，之后我们却转到了人权相关讨论。我对两个方面的工作都表示赞赏，但请大家不要忘记回到 **Bill** 的问题上。

人权是一个更宽泛的问题，非常复杂。我知道社群正在寻求各种方式定义这一概念。我并不是专家，这也并非我的工作职责。这是社群应该处理的工作。

但我想说说自己的看法，**Ira Magaziner** 在周一上午为我们提供了一条很有价值的意见，希望我们确保不混淆 **ICANN** 的职责和更广泛的人权议程。

这样是为了保护 **ICANN**，而我所说的“**ICANN**”是指我们在世界范围内开展的工作，我们的所有工作都应该围绕 **ICANN** 的工作理念，不应该超出自己的职责范围，这是所有人都应该遵循的原则。

正如 **Wolfgang** 所说，我们无权侵犯这些权利。现在，大家可能认为我们可以开展更加积极的工作，但请大家确保这些工作是以整个社群的方式开展的。请大家牢记，我们对自己的有限职责予以更多的关注，就更有利于实现组织目标。

**Bill** 一直在非常耐心地等待我们回答他的问题，**Bill**，你是对的。我们已经在两个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我们现在需要联合起来处理公益问题并形成结论。第一个方面，不要忘记社群制定了新的策略规



划，在第五栏中首次明确指出了 ICANN 的全球五大目标之一是全球公益。这是我们在接下来的五年中需要关注的关键目标。

第二个方面，不知道大家是否还记得我对这些战略专家组的突然造访，还记得吗？或许你们早就忘记了。其中一个战略专家组中的 Nii Quaynor 和 Tim Berners-Lee 负责公益和公共责任相关问题，他们制作了一份非常得体的报告。但我们认为他们的工作只是发布通知。这并非是社群的工作。这只是可以发布通知的工作。

以上是章程确定的两大工作。Bill，我认为你的观点非常正确。我们应该确保对此术语的理解一致。非常感谢你将此问题提出来，让社群使用我谈到过的三个方面作为起点，促进相关工作向前发展。

我们有一个部门负责处理公共责任事务，他们将非常高兴看到这项工作的进展。Bill，我支持你的观点。

RAFIK DAMMAK:

谢谢，Fadi。

我们争取回到有关公益问题的讨论上。之前有些人希望发表意见，依次是 Dave、Walid 和 George。

好的，Dave，有请。

DAVID CAKE:

我想简单地画一个维恩图。公益并非人权。尽管两者有很多重叠的地方，但两者并不相同。公益是另一个不同的方面。



在华盛顿会议上，Bill 谈到了电信部门对此问题的看法，并制定出一个模型，以一种经济化的方式进行思考。

以下是我个人的观点：我对这项工作有些担心，在没有明确公益概念的情况下开展公益相关工作可能会产生一些问题。

但我们希望大家都能关注这一问题。确定公益定义可能过于简单，我们应该思考处理公益相关问题的流程。社群和员工都需要投入这一工作。我们探讨过人权的问题，并认为此问题相对简单，因为我们知道人权所包含的内容。但事实上，人权法非常复杂。有些社群成员对此问题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我们应该安全、稳定、灵活地开展这一工作。我们已经制定出清晰的目标，ICANN 与 SSR 也完成了出色的工作，部分原因是社群和企业都拥有明确的资源和专家，他们将合作处理问题。在公益和人权领域，我们应该继续前进。是的。

FADI CHEHADE:

快速说一点。我想重申一下，在华盛顿会议上，Kathy Kleiman、Avri 和其他同事都发表过相应的观点，在此表示感谢，我说过，我支持这项工作，我同意社群的看法，我们将与大家一起完成公益定义工作，我们必须深知，人权也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这是目前的情况。我们需要确定如何共同实现这一目标，在某些讨论中，我们需要确保自己理解两者之间的联系。

RAFIK DAMMAK:

谢谢，Fadi。Walid 和 George 希望就此主题发表意见，然后我们将回到公益问题。



WALID AL-SAQAF:

我是 Walid Al-Saqaf。我将以局外人的身份谈谈自己的看法。你们提到了人权，我说过我会作为一个局外人，即最终用户，在 NCUC，我们对“最终用户”一词非常熟悉。作为最终用户，我仍有一些不成文的契约需要大家遵守。我希望在访问网站时，相关程序或流程可以带领我通过域名到达相应网站，这是 ICANN 的职责。但连接中断的问题时有发生，比如中断可能以过滤的形式出现。我经常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转到恶意软件网站、其他的政府网站或跟踪网站，而无法前往特定网站。众所周知，用户原本有权访问开放透明的互联网，而他们却经常受到重新定向的困扰，针对这种情况，ICANN 目前还没有尝试制定相关机制。考虑到国家/地区的主权和 ISP 问题，我知道这种情况非常复杂，但作为 NCUC，我认为我们的机构有责任让 ICANN 了解最终用户的需求。我们不能只是在名称中说说“非商业性最终用户”，而不关注最终用户的利益。我们需要考虑这一点。

关注用户的核心方式之一是确保用户的安全，确保网络的开放性和可访问性。有一种方式可能会起作用，即允许用户向 ICANN 的特定小组提交报告，说明相关行为情况。ICANN 不一定需要直接采取措施，但可以成立某种小组或机构，监控和跟踪问题，并确保无论这是否为普遍情况，均能交由 ISP 和下级组织处理。这并不是内容问题，而是访问性问题。

我认为 ICANN 需要考虑这些实际问题，如果我们忽略最终用户的需求，就无法实现自己的工作目标。



FADI CHEHADE:

Walid，我完全理解你的意思，也知道这些情况有多么可怕。我坦白说说自己的看法吧！你们让我不要关注内容问题，如果我们必须处理此类问题，那么 ICANN 就面临着巨大的飞跃 -- 在拜访某个国家/地区的官员时，我提出过，这些问题不利于形成我们需要的开放性互联网。但 ICANN 要插手这类职权范围之外的领域非常困难。恕我直言，这些问题也让我十分困扰，我认为 ISOC 等组织可以展开某些富有成效的活动或工作。这是国际互联网协会可以充分发挥作用的时机。这是他们擅长的问题，他们可以通过章程予以处理。

我原本打算让你咨询 ALAC，因为从某种程度而言，这是我们的最终用户小组，但这同样可能超出他们的职权范围，因为这也不属于我们的职权范围。关于这一重大问题，我的确认为我们不应该主动成立小组予以解决。我的观点可能是错误的，所以在此邀请其他经验丰富的董事会成员谈谈他们对此领域的看法，因为你提出的问题非常重要。我不会轻视它或直接将它丢给 ISOC。

RAFIK DAMMAK:

首先有请 George 发言，之后依次是 Bill、Milton 和 Mike。

GEORGE SADOWSKY:

谢谢。我想回到 Marilia 在几分钟之前提过的观点。她谈到一个活动，然后表示可能成立跨社群工作组。这种方式听上去不错，不知 Marilia 或其他同事能否说明一下，此活动的目标是什么？你们如何得知自己是否已完成此目标？





---

RAFIK DAMMAK:                   好的。

BILL DRAKE:                    你问的是人权活动的目标吗？

GEORGE SADOWSKY:            我们刚才提到的活动。

BILL DRAKE:                    好的。在回到公益问题之前，你是否希望回答这一问题？

MARILIA MACIEL:                谢谢。我是 Marilia Maciel。我相信我们都已经注意到，某些政策会引发人权相关问题，如种族、隐私和言论自由等问题，这些问题可能需要在接下来的议题或新通用顶级域名中进行讨论，但我们通常在政策已经得到审批之后才发现这些问题。所以我们只能进行事后补救，这可能带来诸多困扰，造成诸多困难。

如果我们能够通过某种方式进行人权评估，在政策制定阶段予以审核，那么就能确保政策制定方式符合我们拥有的标准。

具体如何操作呢？我们有几种选择。一种是跨社群工作组，如果成立了跨社群工作组，我们就有责任找出引入这种评估的最佳方式，深入了解 ICANN 的普通 PDP 确定了哪些内容。谢谢。

BILL DRAKE:                    我认为这是建立标准、拓宽基础的问题。那么，我们回到公益主题上。Milton 稍后会进行发言，他可以告诉大家我为什么是错的。在



电信和其他管辖行业，大家一直在使用这一概念，正如 David 所说，大家对此概念了解的深度不一，例如，对市场支配力和市场集中化问题的处理。这并非是直观的人权问题，但在美国，人们认为联邦通信委员会应该制止市场支配力滥用的问题，市场支配力的发展和滥用属于公益范畴。无线电波也通过同样的方式得到管制。所以问题在于，关于 ICANN 的职权范围，大家希望考虑哪些类似问题或类似标准？我们如何就此展开有用讨论？我认为我们不应该形成单一定义，但我们至少需要更广泛的清单，了解其他人在使用此术语作为起点时的意图，他们的考虑方式有何不同。

我们看看公共责任战略专家组的定义，他们声称要确保全球互联网继续保持稳定、包容和可访问的状态。这三个原则听起来非常美妙诱人。我们都喜欢稳定、包容和可访问。但是考虑到运营层面，当你真正尝试处理通用顶级域名政策时，这些原则就不那么具有说服力了。我们必须尝试解决此类问题。人们需要考虑哪些与原则立场相关的因素？如何将这些转换为具体的政策实践？我想听听社群对该问题的不同观点。我很好奇，知识产权人员、注册局、注册商和 CC 分别会持怎样的观点，我们可以谈谈自己的想法，然后尝试稍微缩小问题的范围。我们无需形成一句话的定义，但这种方式至少很有用。据我理解，这是议程的一部分，我想知道你们计划如何继续。以上是我想了解的问题。

RAFIK DAMMAK:

好的，让我们考虑一下这个问题。Milton 希望发言，之后是 Mike。



MILTON MUELLER:

好的。我是 Milton Mueller。你们表示非常理解为何不希望 ICANN 成为或假装成为人权组织并承担促进某些事情向前发展的义务，听到这些，我倍受鼓舞，但你们好像并不理解为何不希望 ICANN 成为全球公益组织。换句话说，这两者在我看来是对等的。

正如 Wolfgang 所说，你们不希望侵犯人权，这是对的，也可以说你们不希望处理不属于全球公益领域的工作。但如果将追求全球公益纳入战略规划，并将此作为我们的核心使命，那么在有些人看来，这是使命的大规模扩展，类似于敞开大门去做自己觉得合理的事情。也许你们会开始使用拍卖流程为饥饿的孩子募集食物。但 ICANN 会议上的专家并非饥饿的孩子。在我看来，我们的使命似乎有些偏离了。它听上去似乎是全新的开放式责任，坦白地说，这让我有些担忧，因为根据 Ed 之前的观点，ICANN 可能面临着成为全球互联网监管人的各方面压力，所处理的将不仅仅是域名系统工作。那么你们在接下来的五年中将如何对待这一使命？我们将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呢？

FADI CHEHADE:

社群将告诉你答案。我无法决定。和你一样，我只是向社群表达自己的观点。Bill 建议大家不要形成定义。David 也提出，大家都同意将全球公益作为第五个目标，当然，我没有表示同意，我没有参与战略规划制定流程，这是你们确定的。这是经历了 18 个月的评议和商讨而确定的社群发展规划。

所以重申一下，我将听取社群的意见。我们来看看这意味着什么。正如 David 所说，我们应该将此问题转化为实际工作，而无需形成华丽的词藻并公布于众，这到底意味着什么？



Milton, 我认为包括我在内的大部分人都同意你的观点, 我们不应该使用这一概念扩展 ICANN 的职权范围。我一直记得 Ira Magaziner 在周一上午说过的话, 他的白发比我多, 他说过, 简单一点, 坚持原则并完成工作就可以了, 我认为他是对的。如果我们扩展 ICANN 的职权范围, 就会失去工作重心。这就是我的观点。但我需要听到大家对此问题的看法, Bill 将带领大家完成这项工作。关于接下来的步骤, Bill, 我将在会后帮你联系 Nora 和 Samantha, 我们可以看看如何尽最大努力协助你在社群中完成这项工作。

RAFIK DAMMAK:

谢谢, Fadi。有请 Mike。

MIKE SILBER:

Rafik, 非常感谢。我参加了之前的几次会议, 此问题被一再提及, 我非常高兴大家在本次会议上展开讨论, 而不是进行敌对式交流, 因为我开始意识到, 大家真正关心的是 ICANN 的角色以及对人权的看法。听上去大家存在不同的观点。有些人希望确保我们成为人权观测站, 有些人认为我们是人权倡导者, 还有些人认为我们不应该把使命扩展到人权领域。无论这一问题最初是什么时候提出的, 或许是三个、四个、五个会议之前, 我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形成问题描述并获取某些建议, 将不无裨益。我听到过一些不错的建议。有些建议可能不太可行, 有些建议则不属于 ICANN 范畴。有人建议我们与 ISP 合作处理过滤问题, 这点非常好。但考虑到 ICANN 中的 ISP 数量, 我认为这种方式又不太妥当, 因为 ICANN 中只有三四名 ISP 成员, 而这些人可能并非来自你的国家或地区。所以我认为我们可以形成更完善的问题描述, 并获取大家的建议, 而不是对目前



---

的情况提出反对意见或质疑，这样才是更加积极的方式。谢谢大家。

**RAFIK DAMMAK:** 谢谢 Mike。好的。下面我们听听 Dave 的观点，然后进入议程的最后一项。

**DAVID CAKE:** 我想就 Walid 和 Fadi 的发言简单谈谈自己的看法。我认为像国家一样使用这些工具开展监控工作 [音频不清晰] 并非 ICANN 的职责。但有些人对此领域展现出强烈的兴趣，而 ICANN 已经为我们提供了工具，你们开展的某些工作对我们而言很有帮助。所以 ICANN 的某些工具，如 DNSSEC，将作为大型项目的一部分发挥作用 [音频不清晰]。我们将使用 CZF 数据，即集中区域文件数据。这些工具都非常有用，我们对此深表感谢。

**RAFIK DAMMAK:** 好的。谢谢。我们只剩两三分钟时间。

**FADI CHEHADE:** 这是在讨价还价吗？

**RAFIK DAMMAK:** 是的，当然。我们来自中东和北非地区，我们需要对每件事情讨价还价。好的。我们只剩三分钟时间，Stephanie 将为我们介绍隐私工作方面的进展。应该很快。



---

**STEPHANIE PERRIN:** 好的。非常感谢。我是 **Stephanie Perrin**，我尽量简单明了。在上次的新加坡会议中，我们与大家交流时表示过，ICANN 的隐私政策并不太符合标准，所以我们决定将其收回并将相关意见告诉大家。我们没有忘记这项工作。我们正在拟定草案。目前，我们正在处理最后一轮社群共识工作，我们将向大家发送一封信函，对现有政策进行分析，并提供某些说明。这就是目前的进展。

**STEVE CROCKER:** 预计什么时候能够完成呢？

**STEPHANIE PERRIN:** 我想应该在一个月之内。

**STEVE CROCKER:** 非常期待。

**STEPHANIE PERRIN:** 谢谢。

**RAFIK DAMMAK:** 大家对此有什么意见吗？好的。看起来一切都非常顺利。感谢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每位同事。我们开展了积极的对话，并表达了不同的观点，非常期待下次交流机会。谢谢。



---

STEVE CROCKER:                   感谢各位。

[掌声]

[听力文稿结束]

